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众资产
合裕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现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签署《合众资产合裕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签订《合众资产合裕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分期缴付协议》（以下简称“分期缴付协议”），合众人寿投资合众资产发行管理的“合众资产合裕 5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合裕 5 号”），本次交易构成合众资产服务类关联交易，根据分期缴付协议，产品分期缴付期内合众人寿投资金额共计 20 亿元，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按照合裕 5 号产品合同约定，如按照本次申购至产品到期日计算持有期（33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交易已构成合

众资产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合裕 5 号为封闭式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人可在 3 年的分期缴付期内分期缴付剩余资金，允许各产品份额持有人以产品设立时确认的认购比例在同分期缴付开放日、同比例进行分期缴付，分期缴付次数不超过 12 次，但不允许赎回；分期缴付期结束后，本产品不允许分期缴付和赎回。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运作情况缩短分期缴付期。合裕 5 号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法定代表人：戴浩
5.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道青年路 556 号青洲盛汇写字楼 34-36 楼
6.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合众人寿当前注册资本为 428277 万元人民币。最近一次注册资本变更时间为 2016 年，注册资本金额由 340777 万元人民币增至 428277 万元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0933227F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是合众资产的控股股东，占合众资产 95%的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

合裕 5 号管理费费率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收费标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8 日，合众资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以现场会议、举手表决方式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7 日，合众资产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合众资产全部 4 名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4 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交易。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